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均將於[編纂]後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或將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1. 成山集團	成山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我們的 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榮成成山物業	榮成成山物業由我們的控股 股東成山集團全資擁有
4. 成山（馬來西亞）	成山（馬來西亞）在[編纂]後，將成為我 們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公用事業共用服務

於2018年1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成山集團訂立公用事業收費協議（「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據此，浦林（山東）輪胎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用成山集團的電力供應，而作為回報，浦林（山東）輪胎應向成山集團按成本支付有關電費。浦林（山東）輪胎就共用及使用電力支付予成山集團的金額乃依據浦林（山東）輪胎按照榮成市電業局發佈的價格指引而計算的實際電費計算。

由於根據公用事業收費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按成本基準共享行政服務，且相關成本可予確認並可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有關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2. 商標許可

我們擬就我們的業務經營使用成山集團於中國登記或申請於中國登記的「EASTSTART」及「**PRINXTIRES**」標志（「商標」）。在預料[編纂]的前提下，我們已於2018年3月21日與成山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成山集團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使用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相關的商標，期限為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向本集團轉讓商標日期止。

有關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

由於應付零代價，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委託管理協議

成山（馬來西亞）於[編纂]前完成其股權轉讓後將成為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成山（馬來西亞）有意在馬來西亞建設輪胎生產設施，倘該設施全面投入運營，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成山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成山（馬來西亞）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為確保本集團對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事務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了解以及為確保本集團能更好地監察生產基地的施工進度及營運階段的營運及管理，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擬[編纂]聆訊前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成山（馬來西亞）委託浦林（山東）輪胎提供若干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成山（馬來西亞）（作為服務接收方）

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性質： 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與成山（馬來西亞）施工、管理及營運有關的權利及(ii)高度監管成山（馬來西亞）的營運，包括高級人員提供專業知識、評定成山（馬來西亞）管理層的表現、監控財務管理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 期限： 委託管理協議應自成山（馬來西亞）為取得用於在馬來西亞興建輪胎生產設施的若干幅地塊而訂立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
- 定價政策： 委託管理協議為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協議之特定商業安排，及類似安排並無固有行業慣例，故浦林（山東）輪胎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費亦無公開市場。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成山（馬來西亞）應每年向浦林（山東）支付管理費，該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而將予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連同合理利潤加成而釐定。

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之間的委託管理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成山（馬來西亞）僅自成山（馬來西亞）為取得用於在馬來西亞興建輪胎生產設施的若干幅地塊而訂立協議之日起委託浦林（山東）輪胎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記錄相關歷史資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山（馬來西亞）應付予浦林（山東）輪胎的預計年度管理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上述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成山（馬來西亞）與浦林（山東）輪胎公平磋商後根據提供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連同合理利潤加成而釐定。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8年3月1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我們自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與成山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成山集團（作為業主）；及
 -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承租人）
- 交易性質：
- 租賃(i)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的面積為6,988.92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單位用作辦公單位；(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第49至53號及55號（面積為11,597.92平方米）用作宿舍；及(i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56號（面積為3,124.65平方米）用作員工食堂
- 期限：
- 物業租賃協議應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2月28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條款：
- 月租金乃經訂約方依據現行市場租價進行公平磋商後參照總租賃面積而釐定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不包括水電費及服務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浦林（山東）輪胎與成山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向成山集團承擔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假設[編纂]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將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應付予成山集團的估計年度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上文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我們的預計總租賃面積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服務協議

榮成成山物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和充足的勞動力從事提供物業綜合服務。於2018年1月5日，浦林（山東）輪胎就榮成成山物業向我們提供若干物業服務而與榮成成山物業訂立物業服務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榮成成山物業（作為服務提供方）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接收方）
交易性質	提供廠房准入控制、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公共區域及共用設施的維修及維護等服務
期限：	物業服務協議應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條款：	月服務費為人民幣442,500元，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將每年進行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物業之間的物業服務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向榮成成山物業承擔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假設[編纂]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發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將就持續關聯交易而應付予榮成成山物業的估計年度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上文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浦林（山東）輪胎就物業服務支付予榮成成山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3. 能源管理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高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根據一系列能源管理合約就浦林（山東）輪胎的節能改造項目提供節能服務（「**節能服務**」）。該等能源管理合約有關的節能服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及完成，而該等合約下的款項或已悉數結算或應於[**編纂**]後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28日，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訂立一份節能管理框架協議（「**節能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會不時向我們提供節能服務。浦林（山東）輪胎將能以節能收入支付其節能項目的投資成本，從而可減輕對內部資本資源的壓力。節能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b) 浦林（山東）輪胎（作為服務接收方）
- 交易性質：
- 浦林（山東）輪胎將就其廠房的照明系統及輪胎硫化系統或其他與節能相關的服務單獨訂立能源管理合約，當中將根據節能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文載列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 期限：
- 節能服務框架協議應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
- 付款條款：
- 訂約方基於節能收入金額經公平協商而釐定的月服務費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所訂立的節能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產生的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承擔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780萬元。假設[編纂]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浦林（山東）輪胎預計應支付予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的估計年度服務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為約人民幣800萬元、人民幣560萬元及人民幣300萬元。

上述有關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浦林（山東）輪胎根據現有能源管理合約所應付的餘額；(ii)基於浦林（山東）輪胎的擬節能改造項目；(iii)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參照以往的價格並按照公允的原則進行的公平協商。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

就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節能管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預計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就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節能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ii) 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及節能管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各自期限內的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始終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下的相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始終並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